

# 高雄市政府公報解釋令

〔公報名稱〕 高雄市政府公報 102 年春字第 20 期 102 年 3 月 21 日

〔公報內容〕

都 發

高雄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0883500 號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建築物，係指一宗基地內每棟建築物。同條規定之建築面積在七十平方公尺以下，係指建築物與附設之昇降機合計。

市長 陳菊出國 副市長 劉世芳代行

〔公報名稱〕 高雄市政府公報 102 年春字第 20 期 102 年 3 月 21 日

〔公報內容〕

都 發

高雄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1258200 號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規定住宅區得作營業使用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商場（店）或超級市場與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所指之樓地板面積應就建築物各樓層分別計算。

市長 陳菊出國 副市長 劉世芳代行

〔公報名稱〕 高雄市政府公報 102 年春字第 20 期 102 年 3 月 21 日

〔公報內容〕

**都 發**

**高雄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1258400 號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條附表二規定，容積率不予規定表示之各項分區或用地，因屬性或功能需求特殊，其容積率幾為零（如鐵路用地、機場用地等）或難以明示者（如垃圾、汗水處理廠用地、火化場及殯儀館用地、學校用地等），故本細則不予限制，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實核認。

**市長 陳菊出國 副市長 劉世芳代行**

〔公報名稱〕 高雄市政府公報 102 年夏字第 16 期 102 年 5 月 27 日

〔公報內容〕

**都 發**

**高雄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2295600 號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條附表二，農業區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但本細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市長 陳菊**

〔公報名稱〕高雄市政府公報 102 年夏字第 16 期 102 年 5 月 27 日

〔公報內容〕

**都 發**

**高雄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2298100 號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零星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原登記有案，無污染性，並具相當規模且遷廠不易之合法工廠之工業使用為主…」係指劃定原則，零星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得為無污染性之工業使用。

前項無污染性之工廠，係指工廠排放之廢水、廢氣、噪音及其他公害均符合有關管制標準規定，且其使用不包括下列危險性之工業：一、煤氣及易燃性液體製造業。二、劇毒性工業：包括農藥、殺蟲劑、滅鼠劑製造業。三、放射性工業：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工業，及原子能工業。四、易爆物製造儲存業：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其他爆炸性類工業。五、重化學品製造、調和、包裝業。

**市長 陳菊**